



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

中核國際有限公司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2302)

(“本公司”)

股東提出建議一位人士選舉為董事之程序

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，除在該股東會上離任的董事外，除非董事會推薦，任何人要在股東會上當選為董事，應由本公司一名有權參加該會議並表決的股東簽署的通知（該股東不得是該被推薦的人），並在該會議上，向被推薦的人告知推薦該人參選的意圖，並且該當選為董事的人，基於願意當選的意圖所簽署的通知，應放置於總公司或登記處，該通知公告期不得少於7日，放置的時間從股東會任命通知發出的當天開始，最早到發出當天之後的7天后結束。

據此，如股東希望提名一位人士作選舉為董事，以下之檔需有效地送達本公司香港之總辦事處，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9室：

- (i) 其提交議案之意向書，及
- (ii) 由被提名之候選人所簽署之參選同意書連同：
 - (a) 候選人之聯絡資料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條規定載列所需披露之資料；及
 - (b) 候選人就披露其私人資料之書面同意。

二零一二年三月

備註：本文件之中，英文文本之文義如有歧異，以英文文本為準。

*僅供識別